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共同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2020年11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向教育部提出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申请。经教育部批准，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地点不变。转设后的学校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转设后的学校办学性质为民办非营利性。转设后的学校办学规模暂按原规模执行。转设后的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自筹解决。转设后的学校办学质量由教育部负责监督和评估。转设后的学校办学成果由教育部负责验收。转设后的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自筹解决。转设后的学校办学质量由教育部负责监督和评估。转设后的学校办学成果由教育部负责验收。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共同举办，办学地点不变。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转设后的学校办学性质为民办非营利性。转设后的学校办学规模暂按原规模执行。转设后的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自筹解决。转设后的学校办学质量由教育部负责监督和评估。转设后的学校办学成果由教育部负责验收。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共同举办，办学地点不变。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转设后的学校办学性质为民办非营利性。转设后的学校办学规模暂按原规模执行。转设后的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自筹解决。转设后的学校办学质量由教育部负责监督和评估。转设后的学校办学成果由教育部负责验收。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20年12月18日